

伊吾县交通运输局伊吾县苇子峡至尤勒敦道路优化
改造工程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伊吾县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：新疆龙腾昌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施工合同

项目名称：伊吾县交通运输局伊吾县苇子峡至尤勒敦道路优化
改造工程

项目编号：XJ(BYGC)ZB-2024-64-01

甲方：伊吾县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：新疆龙腾昌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伊吾县交通运输局（甲方）所需 伊吾县交通运输局伊吾县苇子峡至尤勒敦道路优化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经以 XJ(BYGC)ZB-2024-64-01（项目编号）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。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新疆龙腾昌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为中标人。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，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二、工程地点：

- 苇子峡至尤勒敦道路全程；
- 峡沟至苇子峡三处调头处；

三、工程范围：

- 苇子峡至尤勒敦道路两头路面加宽，沥青混合料摊铺碾压。苇子峡段起始位涵洞加宽。
- 苇子峡至尤勒敦道路提升改造。（包括两头安装限高杆；路肩培土刷边坡；标志牌安装；轮廓标安装；路面标线等）
- 峡沟至苇子峡段三处调头处商砼浇筑，安装推拉门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

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97380 元（含税），大写：

肆拾玖万柒仟叁佰捌拾元整。该合同金额已包含了材料费、人工费、搬运费、设备费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，甲方无须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乙方帐户信息：

乙方开户单位：新疆龙腾昌达公路工程公司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分行

帐号：653653501018800035239

五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的 97%，保留合同价的 3% 质保金，质量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），缺陷责任期期间未出质量问题且经双方确认后无息支付 3% 的质保金。

甲方付款前有权要求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提供所需的图纸、资料及施工场地，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。
- 2、甲方负责对施工阶段质量、进度以及现场工程量进行监督与控制。
- 3、对乙方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。对发现的各种不安全、不文明的行为立即制止，解决和排除其隐患。有权对不符合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的行为提出相应整改意见。

七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自签订合同之日起，将工程所需机械、材料、人员快速进场。保证提供合格材料，使用机械无故障。

2、乙方应当保证施工人员稳定，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。乙方未及时支付工资，导致工人向甲方索款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工人支付款项，并自本合同中应向乙方支付的总价款中予以扣除。

3、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、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。如设计图纸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、若施工产生工程质量问题或施工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修理并承担相应费用。若乙方拒绝返工或返工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的 30%作为违约金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乙方应当补足。

5、乙方需按照各项安全生产要求，落实到位。加强工程现场安全管理。

6、听从甲方指挥，甲方提出的整改方案和安全要求等及时落实改正。

八、交付日期：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交付。

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期限完成所有内容，逾期完工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，甲方有权自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。逾期完工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的 30%作为违约金。

九、安全文明施工

1，乙方应按照甲方统一管理制度的规定，精心组织、文明安全施工；甲方对乙方任何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均有权制止，直至罚款和解除合同。罚款情形及标准如下：(如未人员操作违规,防护措施缺失,现场管理疏忽等行为罚款 200 元/次)。

2、乙方需加强安全管理教育工作，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，严禁违章指挥，违章作业，违法安全操作规范施工。杜绝安全事故发生。

3、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的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由乙方承担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由此造成相关人员向甲方主张赔偿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、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。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，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2、在争议解决期间，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，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，但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。

十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乙方按时、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备案后生效。

十九、其他事项

1、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2、乙方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。如有发生，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 30% 的违约责任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三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伊吾县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（公章）：新疆龙腾昌达公路工程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

电 话：

电 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3 日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3 日